

<<中国宪政百年史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宪政百年史纲>>

13位ISBN编号：9787010100791

10位ISBN编号：7010100799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郑志廷；张秋山

页数：5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宪政百年史纲>>

内容概要

《中国宪政百年史纲》以政治近代化为切入点，以1908年至2008年的宪政建设为研究对象，对百年来中国出现的各类宪法性文件及民主政治实施的情况进行了深入考察。

全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论述了1908年至1927年中国资产阶级宪政的兴起与封建专政的溃败；第二部分探讨了1927年至1949年资产阶级宪政的变异与新民主主义宪政的胜利；第三部分讲述了1949年到1978年社会主义宪政的探索及其严重挫折；第四部分回顾了1978年至200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的开创。

综观全书，立足于民主与科学，深入全面探讨了百年来中国宪政发展的轨迹及其经验教训，客观评述了其历史地位和作用。

全书内容丰富，观点鲜明，立论公允，涵盖了历史学、政治学、法律学等相关学科，是一部具有开拓性、较强阅读性学术性，并对今天的民主政治建设具有重大借鉴与教育意义的论著。

<<中国宪政百年史纲>>

作者简介

郑志廷,男,1946年生,河北广平人。

1970年毕业于河北大学历史系,曾在南开大学中国现代史研究班和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员进修班学习

。

现为河北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现代史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李大钊研究会理事等职。

主要研究中国现代政治、军事史。

著有《中国现代史》(1919—1949)、《国史纪事本末》(第二卷)等。

在《光明日报》《历史教学》等报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多次荣获省市科研奖励。

目前主持中国现代史省级精品课,担任《河北百科全书》(历史卷)副主编。

专著《保定陆军学生堂暨军官学校史略》即将正式出版。

这是国内系统研究保定军事教育的论著,具有较强的学术性。

<<中国宪政百年史纲>>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编 中国资产阶级宪政之兴起与封建专制之溃败(1908--1927)

第一章 中国宪政之发轫

第一节 西学东渐与中国宪政思想之萌芽

一、近代西方世界

二、西学东渐

三、中国宪政思想之萌芽

第二节 清末维新变法运动与慈禧立宪新政

一、“中体西用”的洋务纲领不足以富民强国

二、维新变法的失败与慈禧的立宪新政

第三节 《钦定宪法大纲》的颁布及其内容

一、《钦定宪法大纲》的起草

二、《钦定宪法大纲》的内容

三、《钦定宪法大纲》评析

第四节 咨议局与资政院的设置

一、咨议局议员的选举

二、资政院议员的选举

第五节 皇族集权的责任内阁与《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一、皇族集权的责任内阁

二、《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的颁布

第二章 辛亥革命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第一节 辛亥革命资产阶级政治体制的建立

第二节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一、《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起草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内容

三、《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特点及意义

第三节 第一届国会的产生及其初期活动

一、第一届国会的产生

二、袁世凯践踏国会

第三章 北洋军阀的制宪活动及其实质

第一节 天坛《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一、天坛《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的起草与主要内容

二、天坛《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评析

第二节 袁世凯的《中华民国约法》与帝制复辟的失败

一、《中华民国约法》的制定

二、《中华民国约法》的主要内容

三、《中华民国约法》评析

四、袁世凯复辟帝制的失败

第三节 安福国会及其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一、国会的重开与天坛《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的续议

二、安福国会的成立及其撤销

.....

第二编 资产阶级宪政的变异与新民主主义宪政的胜利

第三编 社会主义宪政探索的突出成就和严重挫折

第四编 伟大的历史转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的开创

<<中国宪政百年史纲>>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中国宪政百年史纲>>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初便在党的章程内规定了民主集中制的决策机制和原则，确立了党内实施民主和集中领导的传统，1927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明确规定了“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

中共六大党章第12章第44条规定：“严格的遵守党的纪律为所有党员及各级党部之最高责任。共产国际、中国共产党全国大会、中央委员会及其他上级机关的决议都应当迅速而且正确的执行，同时在未经决议以前党内的一切争论问题，可以自由讨论。

”中共七大党章第1章第3条增加有：“向党的任何机关直至中央提出建议和声明。

”“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工作人员。

”这些规定对普通党员和党的最高领导人都是适用的，是党内民主得以实行的保证。

在党的历史上由于党员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使革命事业免遭失败的事例不乏其事。

最具说服力的是1932年毛泽东在宁都会议上受到排斥以后，对党内的重大决策仍拥有发言权，因而在长征路上可以与张闻天、王稼祥自由地讨论第五次反围剿的军事路线，并取得张、王的支持，于是才有遵义会议的召开。

这段历史充分说明，由于党员的民主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党员有权自由讨论党内的重大决策，并在党的会议上提出并争论，这样才使红军将长征途中的错误路线纠正过来，出现了历史性的转折。

<<中国宪政百年史纲>>

编辑推荐

《中国宪政百年史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国宪政百年史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